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

- 課程名稱：屋頂作業主管

- 報名須知：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0 條規定：『雇主對於擔任屋頂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適用對象：屋頂作業場所管理、監督相關人員。

三、測驗方式：訓練期滿後，本會發與「期滿證明」，結訓測驗採電腦測驗方式，於本中心所屬之合格測驗試場辦理。

四、測驗費用：本會贈送一次電腦測驗費 310 元。

- 上課地址：

課程內容

課程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時數	上課地點
屋頂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	--	--
屋頂作業相關知識	--	--	--	--
屋頂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	--	--	--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	--	--	--
屋頂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	--	--	--

